

《探索·发展》栏目摄制组到我县拍摄纪录片和微电影《〈赵城金藏〉的绛县因缘》

本报讯 近日,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《探索·发展》栏目摄制组到我县拍摄纪录片和微电影《〈赵城金藏〉的绛县因缘》。

《赵城金藏》这部藏经是唐代三藏大法师玄奘自天竺取回的梵文经卷汉译善本,因刻于金代,收存于山西省赵城县(今属洪洞县)广胜寺,取名《赵城金藏》。这部规模浩瀚的佛经典籍以7000余卷的篇幅汇集了佛经、史料,字体刚劲,雕刻工整,纸质优良,印刷清晰,在当今世界上已成孤本,极为珍贵。现存于中国国家图书馆。

据绛县太阴寺现存元代石碑记载,《赵城金藏》的主要雕印地在绛县,太阴寺前后有长达50年的雕印历史,这一发现改写了《赵城金藏》的研究历史,声震全国。

纪录片《〈赵城金藏〉的绛县因缘》以故事的形式,采取现场拍摄、实物拍摄、情景再现、访谈等表现方式,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展示《赵城金藏》雕印的场景和过程,以及抗战时期八路军将士和广胜寺僧众对这部佛经的保护历史,反映了国宝《赵城金藏》坎坷的命运和佛经的魅力。

制片人翟怀东谈到此次拍摄就是再现了《赵城金藏》雕印的场景和过程,包括这件国宝一些有趣的故事,在抗日战争时期,这件国宝,包括这件国宝还有件很有趣的故事,1933年,这件国宝被发现以后,引起国民党阎锡山、日本侵略者几方的争夺,最终是八路军把这件国宝保存了下来,伴随着八路军辗转四方,才放到安全的环境里,现在是在国家图书馆。

据介绍,摄制组在绛县拍摄10余天,纪录片分上下两集,每集时长40分钟,微电影时长20分钟,将于2016年元月份在《探索·发现》栏目播出。



县文物旅游局局长柴广胜就此次拍摄介绍,纪录片主要是让观众直观地看到赵城金藏在太阴寺雕印的场景,此次活动对宣传绛县,扩大绛县的影响,宣传绛县传统文化的

底蕴将是一个很大的影响,同名微电影拍摄完后将在央视网、凤凰网、乐视网等有影响的网站进行播放,另外,将在太阴寺循环播放,使游客直观地了解这段历史。

交警严查货车抛洒 净化交通秩序环境

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、清洁的道路交通环境,10月29日,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针对辖区货车载运砂石、渣土违规抛洒遗洒屡禁不止现象,开展了集中查处整治行动。

行动中,县交警大队秩序股、宣教股、南凡中队民警在省道沁东线涧东村路段,以拉运砂石、渣土运输车辆为重点,严查货车抛洒遗洒、不遮盖篷布、超限超载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,宣教民警结合《刑(九)》宣传,积极向驾驶人发送宣传资料,教育

车辆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预防和遏制各类交通事故,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环境。

此次行动,共出动警力16人,警车3辆,对5辆违规抛洒车辆进行了处罚,有效遏制了该区域载运砂石、渣土车抛洒遗洒现象,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环境。



杨志杰

交通你我他

我县开展电信诈骗宣传周活动

为有效遏制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多发势头,提醒广大群众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10月28日,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,开展以“普及防范知识,提高防范水平”为主题的电信诈骗宣传周活动。

在县电影院广场,县工行、建行、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设立宣传咨询台,民警们以发放宣传资料、口头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

众介绍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、作案方式,让群众切身的体会到了不法犯罪分子设置的种种陷阱和圈套,进一步了解了防范电信诈骗有关知识。

据了解,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,有效提高了辖区群众防电信诈骗的识别能力、防范意识、警惕意识,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。

典当行业监管规定(六)

第五章 年审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,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。

第三十八条 年审内容应包括下列重要事项:

(一)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。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资金现象。

(二)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。主要核查有无非法集资、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、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。

(三)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,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,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,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(四)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,是否有超

比例放款、超范围经营,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。

(五)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。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,有无超范围经营。

(六)当票使用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,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“账外挂账”现象,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,开具的当票、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、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。

(七)息费收取情况。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,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。

(八)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。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。

(九)典当企业有分支机构的,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、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。分支机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具有监管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。对于年审结果,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。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;年审中有违规行为,但情节较轻,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;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,情节较重,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。

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,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;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、检查力度,对其变更、年审、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。

第六章 退出管理

第四十一条 对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的典当企业,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终止该企业典当经营许可,并收回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,制定具体监管细则或规定有关事项,并报商务部备案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商务法律法规宣传专栏

主办单位:绛县商务局
协办单位:绛县万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山西万德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监督电话:6526892 12312

远离非法集资 共创美好生活